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17仙；
3. (a) 重選李智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龍洪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透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惟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12樓1209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及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刊載。